

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考核通知单

编号：GD-ZHJL-KHD-008

工程名称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考核金额	400 元	
施工单位	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被通知人	史经成	日期	2025. 02. 16
监理项目 部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建设单位项目 部		
抄送部门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				
考核事由	致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，2 月 16 日管桩卸桩吊装作业时 1 名工人未戴安全帽，属屡教不改，根据考核办法要求加倍对你单位进行处罚，考核你公司 <u>400</u> 元。				
要求整改 复查期限	责令你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桩进场质量自检工作，自检合格向监理项目部报验，屡教不改将再次加倍进行考核。				
说明	1、本单一式三份，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及抄送部门各执一份。 2、本单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发，立即生效。 3、罚款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				

